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2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429,356,38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0,730,565股(依法扣除從屬公司股數7,539,508股)之72.68%。  
列席：會計師：簡蒂暖  
律師：張簡勵如

主席：鄭董事長欽天 記錄：邱婕耘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第4頁~第9頁)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二)請詳附件一各項財務報表。

(三)股東發言：股東戶號108885李佩儒針對公司營運概況、財務報表及年報內容、公司治理及對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等均提出相關意見。

議事經過：由主席及主席指派相關人員等分別充分說明後，即無其他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407,447,354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2,032,315元及IFRS轉換調整數5,264,106,760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9,141,994,563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10,283,302,842元。

(二)擬提撥盈餘1,196,540,200元，配發每股現金股利2元(即每仟股配發2,000元)；另提撥盈餘2,991,350,370元，配發每股股票股利5元(即每仟股配發500股)。

- (三)俟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止；有關配發股票股利俟經股東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 (五)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41,994,563
減：IFRS轉換調整淨額	(5,264,106,760)	
轉換為IFRS後之期初餘額		3,877,887,803
加：本期稅後淨利	6,407,447,354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	(2,032,315)	
可供分配盈餘		10,283,302,84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640,744,735)	
加：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123,47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5元/股)	(2,991,350,370)	
股東紅利—現金(2元/股)	(1,196,540,200)	(4,795,511,8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87,791,014
附註：董監事酬勞		24,0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56,50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辦理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一〇二年度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991,350,3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299,135,03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發行條件

(1)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0股。

(2)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未辦理拼湊者，其餘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4)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所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依據實際作業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修正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三年任期已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改選完成後就任，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日止。

選舉結果：經投票選舉後之結果如下表：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3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份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1685	鄭欽天	463,751,629權
董事	F2210xxxxx	羅文秀	372,107,631權
董事	25031	鄭秀慧	337,938,266權
董事	25038	鄭俊民	337,205,832權
董事	24842	利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336,127,626權
董事	24842	利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維緒	336,106,696權
董事	24842	利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335,471,611權
監察人	125517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水安	315,985,238權
監察人	29563	尤志續	315,509,976權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董事選舉完畢後，司儀說明解除新任當選董事相關競業禁止之限制之明細(如下所示)，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年股東會解除新任當選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鄭秀慧 兼任一興日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一潤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一豐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鄭俊民 兼任一利碩投資(股)公司董事

利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兼任一興日盛投資(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王維緒 兼任一大華公證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任一大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一立德文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一艾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一華幼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范華軍 兼任一潤隆建設(股)公司董事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主席：鄭欽天



記錄：邱婕耘



附件一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益聰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74,741	6	2,727,752	4	1,959,50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4,573,252	47	36,486,223	53	33,541,130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366,000	1	1,207,000	2	316,969	1	
一流動(附註六(二))	362,353	-	254,106	-	132,496	-	2150 應付票據	20,236	-	71,822	-	21,3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4,856	-	119,691	-	47,5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626,826	3	1,911,175	3	2,283,62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70	-	111,689	-	4,5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52,342	1	791,099	1	781,42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58,582,679	81	57,787,006	84	55,592,434	8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79,489	1	334,612	-	229,92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191,037	5	2,826,597	4	1,535,426	3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九(二))	1,998	-	4,177	-	668,81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八及九(二))	5,330,527	7	3,225,107	6	2,149,042	4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一)、七及九(一))	13,233,635	18	10,071,441	15	6,818,337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229	-	161,509	-	50,79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u>72,151,892</u>	<u>99</u>	<u>67,213,457</u>	<u>98</u>	<u>61,471,821</u>	<u>99</u>	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	-	-	-	322,090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八))	18,664	-	18,764	-	18,79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6,202	-	181,792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2,288	-	348,057	1	121,12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51,264,730</u>	<u>71</u>	<u>51,244,370</u>	<u>75</u>	<u>45,123,560</u>	<u>73</u>	
(附註六(二))	18,298	-	18,298	-	25,423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63,084	-	433,921	1	308,11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52,761	-	173,198	-	192,6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38,840	1	234,726	-	232,9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40	-	340	-	3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94,884	-	300,114	1	305,34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12,597	-	12,482	-	8,958	-	
1780 無形資產	2,849	-	2,997	-	1,962	-		<u>165,698</u>	<u>-</u>	<u>186,020</u>	<u>-</u>	<u>201,946</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544	-	14,544	-	14,589	-	負債總計	<u>51,430,428</u>	<u>71</u>	<u>51,430,390</u>	<u>75</u>	<u>45,325,506</u>	<u>73</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	-	1,811	-	7,063	-	權益：							
	<u>930,445</u>	<u>1</u>	<u>1,188,203</u>	<u>2</u>	<u>895,455</u>	<u>1</u>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5,982,701	8	5,982,701	9	7,280,168	12	
資產總計	<u>\$ 73,082,337</u>	<u>100</u>	<u>68,401,660</u>	<u>100</u>	<u>62,367,276</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2,352,165	3	2,297,494	3	2,135,223	3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3,013,199	4	2,463,312	4	1,823,532	3	
							特別盈餘公積	36,165	-	17,671	-	17,671	-	
							未分配盈餘	10,283,303	14	6,241,169	9	5,816,608	9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041)	-	(18,494)	-	-	-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四))	(12,583)	-	(12,583)	-	(31,432)	-	
							權益總計	<u>21,651,909</u>	<u>29</u>	<u>16,971,270</u>	<u>25</u>	<u>17,041,770</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082,337</u>	<u>100</u>	<u>68,401,660</u>	<u>100</u>	<u>62,367,27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欽天



經理人：鄭志隆



會計主管：洪瑞珠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5,835,433	100	14,324,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043,286	62	9,143,966	64
營業毛利	9,792,147	38	5,180,035	3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30,138	-
營業毛利	9,792,147	38	5,149,897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9,989	6	695,081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426,500	2	425,467	4
	1,916,489	8	1,120,548	9
營業淨利	7,875,658	30	4,029,349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94,155	-	104,3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06,058	-	73,02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86,005)	(1)	(342,96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944)	(1)	140,9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736)	(2)	(24,683)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702,922	28	4,004,666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95,475	5	696,715	5
8200 本期淨利	6,407,447	23	3,307,951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3	-	(28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4,410	-	(18,2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32)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21	-	(18,4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0,868	23	3,289,457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85		4.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82		4.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欽天



經理人：鄭志隆



會計主管：洪瑞珠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備 供 出 售 金			
	股 本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構 財 務 報 表	融 商 品 未 實			
							換 算 之 兒 換	現 (損) 益	合 計		
							差 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80,168	2,135,223	1,823,532	17,671	5,816,608	7,657,811	-	-	-	(31,432)	17,041,770
本期淨利	-	-	-	-	3,307,951	3,307,951	-	-	-	-	3,307,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6)	(18,208)	(18,494)	-	(18,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7,951	3,307,951	(286)	(18,208)	(18,494)	-	3,289,4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9,780	-	(639,78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43,610)	(2,243,610)	-	-	-	-	(2,243,610)
減資退還股款	(1,496,000)	-	-	-	-	-	-	-	-	18,849	(1,477,1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8,533	126,126	-	-	-	-	-	-	-	-	324,65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273	-	-	-	-	-	-	-	-	28,27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872	-	-	-	-	-	-	-	-	7,87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82,701	2,297,494	2,463,312	17,671	6,241,169	8,722,152	(286)	(18,208)	(18,494)	(12,583)	16,971,270
本期淨利	-	-	-	-	6,407,447	6,407,447	-	-	-	-	6,407,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2)	(2,032)	1,043	14,410	15,453	-	13,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05,415	6,405,415	1,043	14,410	15,453	-	6,420,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887	-	(549,88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94	(18,49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4,900)	(1,794,900)	-	-	-	-	(1,794,9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619	-	-	-	-	-	-	-	-	22,61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052	-	-	-	-	-	-	-	-	32,05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82,701	2,352,165	3,013,199	36,165	10,283,303	13,332,667	757	(3,798)	(3,041)	(12,583)	21,651,9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欽天



經理人：鄭志隆



會計主管：洪瑞珠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02,922	4,004,6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86	10,979
攤銷費用	2,526	2,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247)	(84,832)
利息費用	186,005	342,969
利息收入	(23,514)	(13,189)
股利收入	(500)	(7,8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944	(140,9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0,13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56,2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5,508	83,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165)	(72,09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9,219	(107,154)
存貨增加	(197,997)	(1,634,426)
預付款項增加	(363,173)	(1,291,1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308	(110,7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04,394)	(1,075,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83,202)	(4,291,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1,586)	50,482
應付帳款減少	(284,349)	(372,45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5,653	2,019
預收款項增加	3,162,194	3,253,10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179)	(664,6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5,769)	226,93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5	3,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34,079	2,498,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0,877	(1,792,049)
調整項目合計	506,385	(1,708,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09,307	2,296,085
支付之所得稅	(1,251,893)	(592,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57,414	1,704,061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7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1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00)	(3,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0)	(7,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2
取得無形資產	(2,378)	(3,5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7	5,252
收取之利息	22,489	12,584
收取之股利	169,574	50,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074	(175,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225	20,418,223
短期借款減少	(10,913,196)	(17,473,1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41,000)	890,031
償還長期借款	(20,537)	(19,436)
發放現金股利	(1,794,900)	(2,243,610)
現金減資	-	(1,496,000)
支付之利息	(788,091)	(836,6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7,499)	(760,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6,989	768,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7,752	1,959,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4,741	2,727,7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欽天



經理人：鄭志隆



會計主管：洪瑞珠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益聰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27,751	6	4,915,758	6	3,770,67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9,659,118	49	46,838,933	54	36,423,970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945,755	1	1,406,892	2	316,969	-
一 流動(附註六(二)、(九)及八)	690,441	1	482,408	1	196,204	-	2150 應付票據	65,063	-	167,821	-	27,2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25,16	-	134,363	-	66,081	-	2170 應付帳款	4,663,299	5	4,510,053	5	2,922,88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10,55	-	664,098	1	597,152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3,977	-	402,059	-	135,52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96,98	-	19,950	-	31,6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6,389	1	1,230,911	2	1,339,444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80,327,51	79	71,505,226	82	59,965,217	8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24,666	-	361,940	-	248,358	-
1410 預付款項	4,392,12	4	2,879,960	3	1,630,55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19,416	-	89,090	-	68,28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二))	7,819,47	8	4,776,502	6	2,599,767	4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九(二))	1,949	-	144,649	-	668,7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3,63	-	195,068	-	111,06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九(一))	17,394,038	17	10,910,638	13	7,583,053	11
	<u>100,123,651</u>	<u>98</u>	<u>85,573,333</u>	<u>99</u>	<u>68,968,359</u>	<u>98</u>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540,881	1	832,297	1	322,090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八))	18,664	-	18,764	-	18,794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0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237,284</u>	-	<u>400,530</u>	-	<u>209,745</u>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6,202	-	181,792	-	-	-		<u>75,520,499</u>	<u>74</u>	<u>67,314,577</u>	<u>77</u>	<u>50,285,153</u>	<u>71</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8,298	-	18,298	-	25,423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37,213	-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09,379	2	884,196	1	873,334	1	一 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50	-	-	-	1,9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88,571	-	293,639	-	298,70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1,396,062	2	428,501	-	1,446,445	3
1780 無形資產	28,942	-	23,747	-	23,30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52,761	-	173,198	-	192,6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6,276	-	35,332	-	27,5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9,687	-	59,687	-	59,73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031	-	244,436	-	392,21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u>21,746</u>	-	<u>19,636</u>	-	<u>16,643</u>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105	-	87,105	-	87,105	-		<u>1,630,406</u>	<u>2</u>	<u>681,022</u>	-	<u>1,717,390</u>	<u>3</u>
	<u>1,576,804</u>	<u>2</u>	<u>1,806,963</u>	<u>1</u>	<u>1,727,681</u>	<u>2</u>	負債總計	<u>77,150,905</u>	<u>76</u>	<u>67,995,599</u>	<u>77</u>	<u>52,002,543</u>	<u>74</u>
資產總計	<u>\$ 101,700,460</u>	<u>100</u>	<u>87,380,296</u>	<u>100</u>	<u>70,696,040</u>	<u>100</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5,982,701	6	5,982,701	7	7,280,168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2,352,165	2	2,297,494	3	2,135,223	3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3,199	3	2,463,312	3	1,823,5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165	-	17,671	-	17,6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83,303	10	6,241,169	7	5,816,608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041)	-	(18,494)	-	-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12,583)	-	(12,583)	-	(31,43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651,909	21	16,971,270	20	17,041,770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2,897,646	3	2,413,427	3	1,651,727	2
							權益總計	24,549,555	24	19,384,697	23	18,693,497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700,460</u>	<u>100</u>	<u>87,380,296</u>	<u>100</u>	<u>70,696,04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欽天



經理人：鄭志隆



會計主管：洪瑞珠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8,310,296	100	18,728,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17,827,671	63	11,531,329	62
營業毛利	10,482,625	37	7,197,553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03,703	6	986,496	5
6200 管理費用	838,514	3	730,108	5
	2,642,217	9	1,716,604	10
營業淨利	7,840,408	28	5,480,94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07,591	-	139,5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03,205	1	137,0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34,093)	(1)	(496,11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1,315)	-	(2,3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12)	-	(221,86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815,796	28	5,259,088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356,688	5	785,768	4
8200 本期淨利	6,459,108	23	4,473,320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3	-	(28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4,410	-	(18,20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三))	(2,032)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21	-	(18,4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2,529	23	4,454,826	2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07,447	23	3,307,951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51,661	-	1,165,369	6
	\$ 6,459,108	23	4,473,320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20,868	23	3,289,457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51,661	-	1,165,369	6
	\$ 6,472,529	23	4,454,826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85		4.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82		4.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欽天



經理人：鄭志隆



會計主管：洪瑞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80,168	2,135,223	1,823,532	17,671	5,816,608	7,657,811	-	-	-	(31,432)	17,041,770	1,651,727	18,693,497
本期淨利	-	-	-	-	3,307,951	3,307,951	-	-	-	-	3,307,951	1,165,369	4,473,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6)	(18,208)	(18,494)	-	(18,494)	-	(18,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7,951	3,307,951	(286)	(18,208)	(18,494)	-	3,289,457	1,165,369	4,454,8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9,780	-	(639,78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43,610)	(2,243,610)	-	-	-	-	(2,243,610)	-	(2,243,610)
減資退還股款	(1,496,000)	-	-	-	-	-	-	-	-	18,849	(1,477,151)	-	(1,477,1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8,533	126,126	-	-	-	-	-	-	-	-	324,659	-	324,65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273	-	-	-	-	-	-	-	-	28,273	-	28,27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872	-	-	-	-	-	-	-	-	7,872	-	7,8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03,669)	(403,66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82,701	2,297,494	2,463,312	17,671	6,241,169	8,722,152	(286)	(18,208)	(18,494)	(12,583)	16,971,270	2,413,427	19,384,697
本期淨利	-	-	-	-	6,407,447	6,407,447	-	-	-	-	6,407,447	51,661	6,459,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2)	(2,032)	1,043	14,410	15,453	-	13,421	-	13,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05,415	6,405,415	1,043	14,410	15,453	-	6,420,868	51,661	6,472,5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887	-	(549,88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94	(18,49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4,900)	(1,794,900)	-	-	-	-	(1,794,900)	-	(1,794,9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619	-	-	-	-	-	-	-	-	22,619	-	22,61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052	-	-	-	-	-	-	-	-	32,052	-	32,05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32,558	432,55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82,701	2,352,165	3,013,199	36,165	10,283,303	13,332,667	757	(3,798)	(3,041)	(12,583)	21,651,909	2,897,646	24,549,5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欽天



經理人：鄭志隆



會計主管：洪瑞珠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15,796	5,259,0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282	34,126
攤銷費用	17,363	14,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6,535)	(140,533)
利息費用	334,093	496,115
利息收入	(30,276)	(21,998)
股利收入	(5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15	2,3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22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56,2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750	327,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9,36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240	(67,93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3,544	(66,946)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77,031)	11,694
存貨增加	(8,037,816)	(10,946,110)
預付款項增加	(1,509,416)	(1,220,7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991)	(93,9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41,938)	(2,176,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529,408)	(14,709,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2,758)	140,534
應付帳款增加	153,374	1,587,16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58,082)	266,53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3,423)	(128,703)
負債準備增加	30,326	20,807
預收款項增加	6,483,400	3,327,58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42,700)	(524,09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3,249)	190,78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8	2,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56,966	4,883,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72,442)	(9,825,898)
調整項目合計	(6,317,692)	(9,497,9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8,104	(4,238,833)
支付之所得稅	(1,308,744)	(708,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360	(4,947,48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1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533)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5,2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62)	(39,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231
取得無形資產	(8,321)	(14,8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2,405	147,774
收取之利息	29,235	21,030
收取之股利	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3,578</u>	<u>(118,1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474,618	30,292,378
短期借款減少	(18,654,433)	(19,877,4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61,137)	1,089,923
發行公司債	1,49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537)	(19,436)
發放現金股利	(2,161,740)	(2,827,483)
現金減資	-	(1,477,151)
支付之利息	(1,063,461)	(969,7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8,310</u>	<u>6,211,02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2	(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2,000	1,145,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15,758</u>	<u>3,770,6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27,758</u>	<u>4,915,7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欽天



經理人：鄭志隆



會計主管：洪瑞珠





附件二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第一條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之公開，特訂定本 <u>作</u> 業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之公開，特訂定本處 <u>理</u> 程序。	修正多餘文字。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 <u>其他固定資產</u> 。  (以下略)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 )及設備。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以下略)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u>子公司</u>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u> 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以下略) 三、關係人、 <u>子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u>認定之</u>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估價</u> 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 二、配合規定修正文字內容更於明確。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範圍及授權額度比照本公司辦理：</p> <p>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額度：視實際所需。</p> <p>二、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範圍及授權額度比照本公司辦理：</p> <p>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設備</u>額度：視實際所需。</p> <p>二、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配合規定修正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新增。</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配合規定修正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者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主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主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二、評估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上述第(二)款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二、評估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上述第(二)款規定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作業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作業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一)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並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以下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並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p>二、配合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u>份</u>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執行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u>分</u>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執行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u>本作業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u></p>	<p>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明定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之輕重執行懲處。</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之輕重執行懲處。</p>	<p>修正多餘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 附件三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正，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壹佰伍拾億元</u>正，分為<u>壹拾伍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提高額定資本額，以配合未來資金需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u>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惟法人股東不得同時兼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設置至少二席以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暨未來公司應採通訊投票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增修。</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條刪除</p>	<p>證交法第26條之3已明文規定，因贅述故刪除。</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p>	<p>本條刪除</p>	<p>同上。</p>
<p>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本條刪除</p>	<p>同上。</p>
<p>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u>，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配合實際需要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